附件3

**2021年长沙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引进公费师范生、“双一流”高校研究生和国（境）外高校研究生资格审查资料清单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人员类别** | **须提交的证件证书** |
| **2021年应届毕业**  **公费师范生** | 1.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  2.《教师资格证》或《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》（报考职位无要求的除外）  3.加盖毕业院校印章的《就业推荐表》复印件  4.已填写个人信息内容的《就业协议书》原件（查验并登记编号） |
| **“双一流”高校**  **研究生** | 1.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  2.《教师资格证》或《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》（报考职位无要求的除外）  3.全国普通高等学校计划内统招全日制本科学历学位证书和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  4.在2016年8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内的“双一流”高校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和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  注：  ①2021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计划内统招全日制应届毕业生按2021年应届公费生3、4条要求执行；  ②目前尚在读、且2021年7月31日前能毕业的非全日制研究生，提交标注有入学时间和学制的《研究生证》或标明入学时间和学制的证明 |
| **国（境）外高校**  **研究生** | 1.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  2.《教师资格证》或《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》  3.全国普通高等学校计划内统招全日制本科学历学位证书和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或在国（境）外高校取得的本科学历学位证书和《国家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书》  4.2016年8月1日以后在国（境）外高校取得的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和《国家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书》   1. 国（境）外高校专业（学科）排名截图稿   （查询网址：<https://www.qschina.cn/subject-rankings-2020）>  6.核对研究生毕业专业（学科）是否为列入《2021年长沙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引进国（境）外研究生专业（学科）目录》的专业（学科） |

**注：**暂缺学历学位证书的2021年应届毕业生和已参加2021年教师资格笔试暂缺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，应在资格初审时向报考学校提交《承诺书》（由报考学校提供文本件）。2021年7月31日前须提交证件证书原件和复印件查验审核，否则取消录取资格。